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郵件：kil2@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087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冬山鄉公所建議集合式住宅之私設通路或整體開發建築捐贈之排水溝設施採U型溝施作及私設通路加裝路燈案，請轉知所屬參酌，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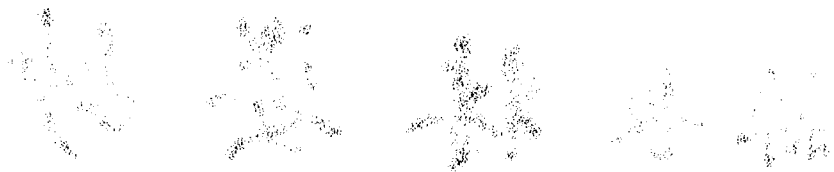
說明：依宜蘭縣冬山鄉公所109年5月29日冬鄉建字第1090012657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9年6月4日
文 第 0291 號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函

地址：269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100號
承辦人：黃智聖
電話：03-9591105分機223
電子信箱：a91906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冬鄉建字第1090012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鈞府核發本鄉轄內集合式住宅(整體開發)建案，詳如說明，惠請鈞府研議辦理，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冬山鄉民代表會轉民眾陳情辦理。
- 二、有關旨案建案所配置之私設通路(含計畫道路)之側溝或整體開發捐贈之排水溝設施，部分仍設計為埋管型式，而建商房屋買賣後，埋管之排水設施常因排水不良致民眾陳情本所辦理改善，且對建商並無相關法令約束改善之責，為免造成民眾對政府觀感不佳及後續產生維管之爭議及糾紛，建請鈞府再核發建照前，審查排水設施應全面要求施做U型溝，以利排水順暢及後續維護管理。
- 三、另有些集合式住宅於民眾居住後，部分居民因治安或行人通行安全陳情於私設通路加裝路燈之需求，倘現況確有需要，本所基於民眾安全考量原則同意裝設，為避免道路重



複挖掘及浪費公帑，本所建議鈞府可請建商評估所設之私設通路是否有加裝路燈之需求(非住戶之景觀燈)，於新設後可交由本所維護管理，共同提升鄉內居住環境品質。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冬山鄉民代表會、林鄉長峻輔、本所建設課



鄉 長 林 峻 輔

裝

訂



線

